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筑经开管〔2020〕122 号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经开区各工作部门：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已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南部现代产业新城步伐，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对服务业发展的引导作用，按照开发区工委、管委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工作要求，为充分发挥区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区服务业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专门用于促进开发区服务业发展的财政资金，用以引导和促进全社会对服务业的投入，壮大产业规模，优化经济结构，提高服务业现代化水平。每年在区级财政年度预算内安排 2000 万元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作为加快服务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和贴息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开发区服务业的整体发展。

第三条 开发区投资促进和商务局负责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确定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重点，制定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和操作规程，提出中长期规划和年度使用计划，审核、论证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并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

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负责审核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提出资金监管要求，确保资金按进度到位。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于当年尚未安排的专项资金,结转下一年度。

第二章 使用原则、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遵循“统一管理、集中使用、公开申请、规范操作、专款专用、科学监管”的原则,实行按“项目申报,科学评审,突出重点,扶优扶强”的管理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主要使用范围。

(一) 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中的投资和经营项目,优先扶持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含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或公益性内容的产业项目。

(二) 新兴业态市场及新型专业市场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升级;

(三) 符合促进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有关政策意见中扶持对象要求的项目;

(四) 上级部门对开发区服务业项目扶持资金的匹配;

(五) 组织实施本办法所需的业务经费以及有利于开发区服务业发展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式主要有补助、贴息和促进服务业发展经费、金融专项资金四种,根据项目和企业的不同特点确定使用方式。

(一) 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投资和经营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

资金补助；

（二）贴息。对以金融机构贷款为主投资的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贴息补助，贴息期限一般为 1-2 年，重点项目可适当延长贴息期限至 3 年；对部分成长快、发展好、产业升级促进作用明显的企业，对其流动资金贷款给予一定额度贴息。

（三）促进服务业发展经费。为促进服务业快速发展开展的相关事项，报管委会专题审议通过后据实列支。

（四）金融专项资金。按照经开区党工委、管委决策部署，对经开区现有金融服务体系的适时补充，并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审批程序

第八条 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要求的项目单位均可提出申报，符合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项目经费可按照程序支付。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一般每年度申报两次，分上、下半年各一次，促进服务业发展经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拨付。

第十条 审批程序

（一）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应提交正式的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开发区投资促进和商务局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提出资金安排的初审意见及具体项目建设标准；对补助或贴息金额在 300 万以下的项目，报管委会专题会议审定；对补助或贴息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项目，经管委会专题会议研究后，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定；

(二) 促进服务业发展经费和金融专项资金根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按流程进行拨付。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获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变更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拖延建设工期,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更改的, 需经开发区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审核同意。对擅自更改或因故中止实施的项目(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一经发现, 由开发区投资促进和商务局收回资金并在此后 3 年内不再将其列为专项资金支持对象。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专项资金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情节特别严重的可核减、停止或收回拨付资金, 并取消其以后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 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情况, 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二) 改变专项资金用途, 挪用、截留或侵占资金的;
- (三) 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或竣工完成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开发区投资促进和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筑经开管〔2007〕58

号文自本办法印发日废除)